**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書暨貸款說明計畫書**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內容策進院**

**表一**

**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正本：文化內容策進院

承貸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聯絡人： 電話： 分機： ）

|  |  |
| --- | --- |
| 一、申請事項：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 專案申請次數： 次（不含本次） |
| 二、申貸企業基本資料 | 申貸企業名稱： |  |
| 地址： |  |
| 統一編號： |  | 申請補貼貸款金額： | 新臺幣 萬元 |
| 負責人： |  |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人：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三、申貸企業之產業別（請**擇一**勾選本次申請計劃之**「主要」**類別）□視覺藝術產業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工藝產業 □電影產業 □廣播電視產業 □出版產業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 三、資金用途（請擇一勾選本次申請計畫之主要資金用途）□取得有形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 □新產品（含IP）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研究發展/人才培育 □營運週轉金 |
| 五、同一企業（申請人以及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利息補貼申請紀錄□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第二、三、四類。共計：新台幣 萬元。□ 本院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共計：新台幣 萬元。 |
| 六、申請人同意由文化內容策進院委託各相關單位進行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往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債務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七、承諾書：申請人保證本次申請之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簽名於本欄位） |
| 七、申請書份數：本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請依規定裝訂成**3**份（1份正本、2份副本），並請附申請相關文件電子檔光碟直接送件。（如需進行專案審查，將另行通知送件數量） |
| 申請資料送達文策院日期（承辦人員填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送件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松山文創園區北向製菸工廠2樓‧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金融處

投融資專線：02-2745-8161∣服務信箱：Service@taicca.tw

**應備文件檢核表**

**表二**

1. 封面日期請填寫預計送件之日期。
2. 請將文件（含附件）依下表順序排列，並編頁碼與製作目錄，以A4雙面列印並加上封面依序裝訂（左翻，膠裝），未裝訂者一律退回。
3. 申請資料正本送件所附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與負責人之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申請資料只需1份用印為正本，其餘副本請以正本複印即可。正本請掃描為PDF檔，並燒錄光碟乙份，隨紙本申請文件提供。
4. 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本院得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其申請。
5.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6. 計畫書內所提供之資訊務必詳實，勿有虛假欺騙之行為。

|  |  |  |
| --- | --- | --- |
| **申請人自行檢核表** | **申請人****勾選** | **審查人檢核表****(申請業者勿填)** |
| **有** | **無** |
| 1. 利息補貼申請書（表一）
 | **□** | **□** | **□** |
| 1. 應備文件檢核表（表二。即本頁）
 | **□** | **□** | **□** |
| 1. 授信用途及資金運用規劃表（表三）
 | **□** | **□** | **□** |
| 1. 貸款說明計畫書
 | **□** | **□** | **□** |
| 1. 貸款利息總額估算表（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貸款合約條件提供貸款撥款日起前5年之利息估算）
 | **□** | **□** | **□** |
| 1.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含最新版之核准函文與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 **□** | **□** | **□** |
| 1. 本次申請之所有相關銀行核貸契約文件影本（以能與申請書表內容勾稽為主。可為對保契約、借據或動用申請書等相關資料）
 | **□** | **□** | **□** |
| 1. 貸款核撥之銀行存摺影本（含存摺封面與撥款明細頁）
 | **□** | **□** | **□** |
| 1.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1.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負責人及配偶填寫與簽名）
 | **□** | **□** | **□** |
| 1.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之相關權利或交易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應備之必要文件等）
 | **□** | **□** | **□** |
| 1. 完整申請文件（含簽名、用印）之掃描電子檔光碟
 | **□** | **□** |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表三**

**授信用途及資金運用規劃表 (如敷不足請自行延伸) (單位：新台幣/萬元)**

|  |  |
| --- | --- |
| **向金融機構申請之額度** | **本次申請已動用之額度** |
| 萬元 | 萬元 |
| 申請類別 | □有形資產 □無形資產 □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 □研究發展/人才培育 □營運週轉金 |
| 金融機構核貸日期與借款期間（以貸款合約簽約日期為準）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償還年限 | 年 |
| 是否使用寬限期 | □是（ 年）□否 | 年利率 |  ％ |
| 有無自行提供擔保 | □有（擔保品 ） □無 |
| 本次貸款是否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保證（無自行供擔保者填） | □是 □否 |

|  |
| --- |
| 本次申貸資金運用規劃**（簡表）** |
| NO | 類別 | 金額(新台幣/元） | 備註 |
| 1 | 請依貳、資金用途/三、本次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表之各「類別」之總額填寫。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總計金額：（需與本次申貸金額相符） |  |  |

**\*同一貸款契約以申請一次補貼為限**，本院核准後，未動用額度將不予補貼。

**\***寬限期適用前提：須本次貸款之相關契據中有明文規定，且還款的主要方式的是「本金利息平均攤還」或「本金平均攤還」者方可適用（不可為循環動用或活期式貸款）。

**\***本院保有最終審核的權利，**請申請人務必再次確認「公司產業類別」與「本次申請貸款用途」是否符合文創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範疇**，如有必要可要求申請人與承辦相關金融機構補充說明，另本院可派員了解貸款運用情形及營運狀況。

**\***本院將照會相關金融業者，並視情況請其針對該計畫貸款作書面說明。

**申請文件目錄**

|  |  |
| --- | --- |
| **申請文件** | **頁碼** |
| 1. 申請書（表一）
 | i |
| 1. 應備文件檢核表（表二）
 | ii |
| 1. 授信用途及資金運用規劃表（表三）
 | iii |
| 1. 貸款說明計畫書
 | 1 |
| 1. 貸款利息總額估算表（貸款動撥日起前5年）
 |  |
| 1.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立案證明影本（含：最新版核准函文與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  |
| 1. 本次申請之所有相關銀行核貸契約文件影本（以能與申請書表內容勾稽為主。可為對保契約、借據或動用申請書等相關資料）
 |  |
| 1. 貸款核撥之銀行存摺影本（含：存摺封面與撥款明細頁）
 |  |
| 1. 申貸事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1.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需有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需簽名）
 |  |
| 1.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或其他經本院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請依實際文件內容修改本項名稱）
 |  |

（頁碼請依實際頁數更新，格式亦可依呈現需求調整。）

**貸款說明計畫書**

**（註：請依各標題架構撰寫，【說明】內容為各項目之撰稿參考方向，請依貴單位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內容。完稿時請刪除各項之藍色【說明】文字。）**

**【說明】**

本利息補貼係針對「計畫性貸款」為之。公司本身營業項目和本次借款相關資金運用計劃皆須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1至7款及第15款規定之範疇，並請以「本次借款欲支應之計畫內容」為說明主軸，而**非**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相關項目之建議撰寫方向，請參考下附說明。

1. **組織介紹**
2. 經營團隊簡歷

【說明】

請**『簡述』**負責人或經營團隊之重要經歷，並註明相關產業之年資。

1. 公司簡介
2. 成立緣起
3. 營業項目

【說明】

1. 請「簡要」說明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服務、主要產品或特色，或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業務。
2. 亦可斟酌列出貴公司或團隊之過往實績，包括但不限於：重要或得獎作品、獲獎紀錄、國內外重大參展成果和重要熱銷主力產品……等。（建議以表格或條列方式列出，並加入相關產品或活動照片）
3. 現有員工人數（不含負責人）

【說明】

請列出貴公司不含負責人本人之正職員工人數。

1. **資金用途**
2. 本次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說明

【說明】

請敘明本次貸款之資金用途，如：資本性支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之租賃或採購）、新產品（包含IP）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研究發展、人才培育、營運週轉……等，且內容且須與貸款資金運用規畫表能互相對應。

1. 執行內容和相關規劃
2. 目標市場說明
3. 潛在客源說明
4. 主要銷售模式/商業模式/營收來源
5. 市場潛力
6. 本案之未來展望

【說明】

1. 請以分項方式，**『簡要』**說明本大項之1~5小項內容。標題可依貴公司情況調整。
2. 如提及營收相關預估，請注意營收來源與其成長值預估之合理性。
3. 如有相關合約或備忘錄需做為輔助說明，可以「其他附件」方式附上影本。
4. 如以青創貸款申請本利息補貼，請以青創貸款申請表「五、事業或創業經營計畫/（一）經營現況 與 （二）市場分析」內容，為本項內容之撰寫基礎。

1. **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表(必備)**

【說明】

1. 請以本表列出本次申貸金額欲使用之項目與預計金額。
2. 請將本表依「類別」加總後的金額，填入申請書「表三」之對應欄位。
3. 如為青創貸款，可參考青創貸款申請表「四、貸款主要具體用途」內容填寫

| NO | 類別 | 項目 | 金額(新台幣） | 備註 |
| --- | --- | --- | --- | --- |
| 1 | 例：人事費 | 企劃 | XXX | X年或X月 |
| 2 | 例：人事費 | 導演 | XXX | X年或X月 |
| 人事費小計： |  |  |
| 3 | 例：製作費 | 美術設計 |  |  |
| 4 | 例：製作費 | 配樂工程 |  |  |
| 製作費小計： |  |  |
|  |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總計金額： |  | （需與本次申貸金額相符） |

1. **還款說明**
2. 本次申貸基本資料

【說明】

請依本次與金融機構簽訂的契約、借據或動撥申請書等借貸契約相關文件所載之資料敘明。如有寬限期，需在契約文件中註明相關字樣。

|  |  |  |  |
| --- | --- | --- | --- |
| 貸款額度： |  | 貸款利率： |  |
| 借款期間： |  | 借款年限： |  |
| 寬 限 期： | X年或X月(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 | 擔保品種類： |  |

1. 預計還款的資金來源說明

【說明】

可包含與本計畫相關之營收、公司其他本業營收、兼職收入，以及其他可支應之還款來源、建議註明收入預估金額、收入預估進款期程。(如為青創貸款，請以青創貸款申請表「五、事業或創業經營計畫/（三）償貸計畫」之內容為本項撰寫基礎說明。)

1. 對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整體增加效益之說明

【說明】

1. 請敘明貴公司取得本次貸款後，對「整體文化內容產業鏈」所能創造的價值或動能。
2. 參考方向：文化內容產值(量)提升、創造文創人才就業、保存文化設施、文創產品之推廣、宣傳台灣創意或文化、跨域合作、銜接產業鏈斷點、新商業模式創造、創新成果、原創性、故事性、前瞻性…等效益說明。
3. **專案申請說明（同一企業利息補貼申請累計未達新台幣3,000萬者免填）**

【說明】

1. 如同一企業過往申請利息補貼（含：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第二、三、四類、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貸款額度總計已達新台幣3,000萬者，**必填本項，否則不予受理**。
2. 請敘明本計畫對**「貴公司發展之前瞻性」或「產品研發之創新性」**，以利審議委員評估本計畫是否適用利息補貼。

**文化內容策進院**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並規範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向本院提出申請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各項申請書表與法律文件中所包括的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條款，並授權本院得依據本同意書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1. 個資的蒐集、更新及保管
2. 您確認於申請時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
3. 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您應立即主動向本院更正，使其隨時保持正確。
4. 若因您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本院更正，因而導致您權益受損，本院毋庸負責。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隨時就個資行使以下權利：
6. 請求查詢或閱覽。
7. 製給複製本。
8. 請求補充或更正。
9.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0. 請求刪除。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因而導致您權益受損（例如因刪除聯絡資料而無法對您發出相關通知），本院毋庸負責。

1. 蒐集個資的特定目的

本院僅會在執行本院法定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資，這些業務範圍包括：

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2.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3.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4.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5.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6.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7.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8.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
9.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10. 蒐集個資的類別

本院蒐集個資的類別包括身份（例如姓名）、聯絡方式（例如地址、電話）、財務狀況（例如信用資料）及其他符合特定目的所需的個資。

1. 使用個資的期間與地區、對象及方式
2. 利用期間：自您提供之日起，至您通知本院請求刪除之日止。
3.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
4. 利用對象：本院及在本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例如銀行）。
5. 利用方式：人工及電腦、自動化利用方式。
6.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配偶/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配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